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5-065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编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编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接待和推广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核工作规程》《董事会经费管理办法》《职务授权及代理制度》《内部问责制度》《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管理办法》《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管理办法》18项制度进行修订，同时制定《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废止《关于进一步强化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办法》《加强所属公司股东会决议相关事项管理规定》2项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股东会审议	备注
1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否	适应性修订
2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否	适应性修订
3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否	适应性修订
4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适应性修订
5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是	适应性修订
6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否	适应性修订
7	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否	适应性修订
8	接待和推广制度	否	适应性修订
9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否	适应性修订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核工作规程	否	适应性修订
11	董事会经费管理办法	否	适应性修订
12	职务授权及代理制度	否	适应性修订
13	内部问责制度	是	适应性修订
14	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否	适应性修订
15	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否	适应性修订
16	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否	适应性修订
17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管理办法	否	适应性修订
18	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管理办法	否	适应性修订
19	全面风险管理办法	否	编制
20	关于进一步强化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办法	否	废止
21	加强所属公司股东会决议相关事项管理规定	否	废止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附件：1.《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修订说明
2.《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修订说明
3.《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说明
4.《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修订说明
5.《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修订说明
6.《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修订说明
7.《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修订说明
8.《接待和推广制度》修订说明
9.《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修订说明
10.《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核工作规程》修订说明
11.《董事会经费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12.《职务授权及代理制度》修订说明
13.《内部问责制度》修订说明
14.《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15.《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16.《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17.《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18.《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19.《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全文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1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修订说明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防范滥用内幕信息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防范滥用内幕信息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见附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第二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第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证券部是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的办事机构，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相关工作；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询问）、服务工作。	第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 证券部是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的办事机构，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相关工作；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询问）、服务工作。
第七条 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事项。	第七条 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事项。
第八条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及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处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主要资产的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十六）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公司分配股利的计划； （二十二）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二十三）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二十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有权机关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任何由于持有公司股份，或者在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由于其管理地位、监督地位、职业地位及中介服务原因，或者作为公司职员能够接触或者获取内幕信息，由公司作为信息知情人进行管理的机构或人员。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由于在其任职可以获取公司非公开信息的人员； （三）公司各部门、所属公司（含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负责人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等工作人员； （四）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六）因中介服务可能接触非公开信息的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为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七）其他因工作原因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八）上述规定的自然人近亲属，包括但不限于配偶、子女、父母和兄弟姐妹等；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三）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程序：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相关知情单位或部门的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如适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 （三）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进行报备。	第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程序：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相关知情单位或部门的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如适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 （三）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四）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进行报备。
第十六条 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编制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重大交易等事项的，公司应在相关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的相关规定时间内，按照附件内幕知情人统计表的格式，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备案。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即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本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高比例送转股份、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新增	第二十条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于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是指首次披露筹划重组、披露重组预案或者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孰早时点。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终止重组的，或者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未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预估值、拟定价等重要要素的，应当于披露重组方案重大变化或者披露重要要素时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新增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透露、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按照公司要求，及时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交易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对外披露。
新增	第二十三条 保荐人、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明确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内幕信息登记报送的相关规定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法律责任，督促、协助公司核实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及时报送。
“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删除“监事”“监事会”。	
除上述修订后条款外，对部分条款序号进行调整。	

附件2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修订说明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优化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夯实信息披露编制工作基础，规范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程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确保公司年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订本制度。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优化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夯实信息披露编制工作基础，规范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程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确保公司年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订本制度。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认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每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应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安排每位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进行实地考察。 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认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每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应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安排每位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进行实地考察。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披露的同时，就年度内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三）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续聘或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适用）； （七）公司证券投资情况（如适用）； （八）权益分派议案； （九）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如适用）； （十）年报中就前期已披露的财务报告存在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如适用）。	第六条 独立董事对财务报告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监督时，重点关注下列事项： （1）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与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情况； （2）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 （3）财务会计报告有关重大财务问题和判断与年报其他信息及上市公司披露的其他信息的一致性； （4）公司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5）其他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中财务信息可能存在重大影响的事项及风险。
新增	第七条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披露进行监督时，重点关注报告内容的完备性、真实性与合理性。独立董事可以通过与公司内部相关方的交流、信息验证、与负责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人员沟通等方式进行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的，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并过半数同意，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核查。
新增	第八条 独立董事对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监督时，重点关注外部审计机构的资质、独立性、专业性、审计流程有效性、审计费用等、相关评估结果作为继续聘用或解聘外部审计机构、改进审计质量和调整审计费用的依据。
第九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存有异议的，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存有异议的，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除上述修订后条款外，对部分条款序号进行调整。	

附件3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说明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自律性规范文件，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自律性规范文件，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提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系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	第二条 本制度中提及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系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
第四条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个别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第四条 公司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供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明材料，并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披露对发行文件或定期报告的相关异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公司应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性规范文件的要求，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除交易商协会另有规定外，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发行公告； （二）募集说明书； （三）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四）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首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五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后续发行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第八条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公司应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性规范文件的要求，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除交易商协会另有规定外，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发行公告； （二）募集说明书； （三）公司主体及当期产品的债项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四）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六）发行额度确认函。 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第三项仅需提供公司主体评级报告；公司如已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第三项、第五项要求的有效文件，则在当期发行时可不重复披露。 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期限在1个月以内的，可在公告发行文件的同时公布本息兑付事项。 公司首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5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后续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3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应至少于发行前1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5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第十条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成后，公司应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告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第十一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一）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二）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三）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公司在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本公司为上市企业，按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可豁免定期披露财务信息，但须按上市地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披露，同时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信息网页链接或用文字注明其披露途径。	第十一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一）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财务报表。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公司在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十二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四）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五）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六）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七）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八）公司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九）公司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一）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十二）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四）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十五）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第十二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变更； （二）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公司1/3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八）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十）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十五）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公司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公司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董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第十七条 公司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中期票据发行计划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二）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三）变更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四）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五）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	
第十八条 公司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二）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应同时披露原审计责任主体就更正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审计报告； （三）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应至少披露受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若有）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季度会计报表（若有）。	第十七条 公司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30个工